

证券代码：838096

证券简称：锦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连杜大道 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景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司编号 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梁景峰、夏广文关联，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，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。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全体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后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股东参与表决，符合公司章程，程序合法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窦雍岗，卢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